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1.14 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1.05 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1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65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51,6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93 元/股调整为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4、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按 2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1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1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元（¥18,8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686,3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5,686,378.00 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34,886,378 股增加至 235,686,378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k)÷(1+k)

=(51.14+24.50×0.3406%)÷(1+0.3406%)

=51.05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51.14 元/股；增发新股股价 A=24.50 元/股；增发新股率 k=800,000 股÷234,886,378 股=0.3406%。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上市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4.50 元/股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6 人

6、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调整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24.50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伟	副总经理	5.00	6.25	0.02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5.00	6.25	0.0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 人）		70.00	87.50	0.30
合计（6 人）		80.00	100.00	0.34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按 2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1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1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元（¥18,8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686,3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5,686,378.00 元。

五、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072,764	28.13	800,000	66,872,764	2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13,614	71.87	0	168,813,614	71.63
股本总数	234,886,378	100.00	800,000	235,686,378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4,886,378 股增加至 235,686,37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23.87%变更为 23.79%，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方向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交易方式
蒋云霞	买入（行权）	2021/12/29	30,000	-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35,686,378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未经审计）。

十、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1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中标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通知概述

近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智能光储业务相关客户（根据与相关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的项目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智能光储逆变器类磁性元器件本年度的新增需求，预计项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近 3 亿元。

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智能光储保障政策的进一步扩容，将会推动智能光储规模的扩张和行业发展，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大力开发新型智能光储相关业务。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储能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可能影响光伏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上述定点项目的供货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泉华	股票代码	002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广斌	曹文智、冯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5-27040133	0755-27040133	
电子信箱	szqzh@everrise.net	szqzh@everrise.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1,029,439.21	794,877,672.49	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19,341.64	4,288,508.76	1,1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13,523.67	-4,476,706.91	1,0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46.95	-101,302,463.24	10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0	0.0238	1,1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0	0.0238	1,1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0.53%	6.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3,677,584.71	1,869,861,010.14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771,281.55	813,096,567.23	3.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	26,220,766.00	0.00		
窦晓月	境内自然人	11.57%	20,834,275.00	20,834,275.00		
张立品	境内自然人	11.57%	20,834,274.00	20,834,274.00		
汪兆华	境内自然人	4.33%	7,792,580.00	5,844,435.00		
鞠万金	境内自然人	3.82%	6,874,380.00	5,844,510.00		
程扬	境内自然人	3.82%	6,874,345.00	6,874,345.00		
张礼扬	境内自然人	3.22%	5,793,849.00	5,695,312.00		
李战功	境内自然人	1.64%	2,953,590.00	2,592,14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2,900,000.00	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1.35%	2,426,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张立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扬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立品
变更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马媛媛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冀超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马媛媛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冀超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马媛媛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冀超伟简历

冀超伟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中海油监督监理技术公司，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2015 年进入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三夫户外 IPO、康斯特非公开、中广影视、华海影业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拟与深圳中科翎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翎碳”或“乙方”）共同出资，共同推进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成立低碳材料联合创新中心，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

2、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科翎碳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中科翎碳共同推进在先进院成立低碳材料联合创新中心，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将在后续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低碳材料联合创新中心将结合甲方的产业方向，进行“利用二氧化碳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工作，研发可降解、低碳乃至零碳的玩具产品所需的相关材料，致力于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签署意向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深圳中科翎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深圳中科翎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H7U8K

4、法定代表人：周明新

5、注册资本：116.6667 万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卓宏大厦 3 层

7、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2 日

8、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2.67	970.10